

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办法

为了规范、高效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管理、发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各批次等级认定结果公示后，评价机构及时将合格人员名册上传到市职鉴中心审核，待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制证工作。

二、评价机构参照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及之制作说明》、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）编码规则》和机构备案码生成证书信息，并制作和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（或电子证书）。

三、证书信息报送人力社保部门。

四、证书发放相关通知将在网上公布，考生持有效证件亲自（或委托他人代为领取，但必须出示委托书）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五、如证书遗失，考生可申请补办。申请补办证书时，应带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评价机构办理。